

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：

培養正確的性別意識，將正確性別平權觀念，落實於日常生活，並同時開拓婦女活躍自我，重視健康議題，喚醒自覺與自決的能力。

婚姻教育：

辦理婚前、將婚、新婚、已婚等各階段婚姻教育方案，提供經營婚姻生活的叮嚀與訣竅，實現「因為愛，我們學習；學習，讓我們更相愛！」一起攜手共創幸福樂章。



CEDAW第10條 教育

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。

CEDAW第21號一般性建議

不分性別在社會上和家庭中享有平等的人權；不論在家務分工、教養子女等家庭任務及婚姻中財產分配、繼承權益等均享有平等之權利。

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廣告